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巴农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巴州农田建设，规范巴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结合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制定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实施细则》。经局党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实施细则》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巴州农田建设,规范巴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巴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州农田建设工作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承担自治区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全州农田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县(市)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及时统计汇总上报本地区农田建设数据。

第三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激励机制。对于农田建设激励评价得分高的县(市)优先安排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之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的配套力度,积极扩宽资金

渠道，扩大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以及金融、社会资本、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受益农民等资金投入，用于实施农田建设。会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认定、交易工作。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程序分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运行管护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项目编制及申报审批

第六条 巴州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储备制。县（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地实际及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并在每年6月前完成更新补充；项目编制深度应达到相关行业初设标准，确保第二年项目计划下达后，能够迅速上报审批，开展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未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市），不予安排项目。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区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两区划定范围内的农田；优先选择对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积极性高、支持力度大的乡镇（国有企业）；优先选择已基本完成土地平整、自然条件较好的耕地；项目区应选择集中连片、骨干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灌溉用水有保证、地类属性明确的耕地；项目区应与近期（根据政策确定）其他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不重叠。

第八条 县（市）农业农村局应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具有相

应水利勘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设计单位必须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制大纲》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及设计指标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其他相关设计规定；建设内容以田块整治、高效节水和田间灌排渠系建设为重点，补齐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因地制宜配套完善路林电土技管措施；项目编制按照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示范引领和全面建设并重的原则，统筹优化建设布局，以乡镇为单位，整乡推进，项目规模一般不小于 0.5 万亩；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原则上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要求进行编制。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公示制。设计单位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时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相关农民群众充分交流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县（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组织相关农民群众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宣传说明国家农田建设相关政策，主要设计人员介绍说明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对农田建设项目公示征求项目区农户的意见建议。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审批后，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应在自治州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县（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在项目所在

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委会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计划下达后（对照项目计划，从项目储备库选择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10日内向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审批。符合审批条件的自治州农业农村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项目审查1天、批复2天；县（市）对照审查意见，7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和完善）。项目审批后，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准确填报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条件：

（一）项目编制单位须有相应水利勘测设计资质；

（二）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应在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并按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项目区的耕地属性明确、无耕地属性纠纷，灌溉用水有保证，不在河湖岸线及生态红线管理范围内（县（市）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林草等相关部门确认）；

（四）项目区工程占地已得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同意，县市自然资源局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县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确认）；

（五）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得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确认，县市人民政府

同意；

（六）项目区与近期（根据政策规定）其他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不重叠；

（七）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制大纲》要求；

（八）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指耕地净面积数量）符合自治州下达的农田工程建设计划任务；建设内容及设计指标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其他相关设计规定，符合相关行业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方案合理可行、绿色环保、适度超前；工程概（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实际；项目亩均投资符合政策要求。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制：

（一）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应在上年度2月份前完成。

（二）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审批后，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30日内完成项目监理及施工招投标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巴州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工作必须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全面实行电子评标。参与投标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相应资质等级。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审批后，县（市）农业农村局 7 日内确定项目建设管理人员，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人数一般不少于 6 人（财务人员 2 人、档案管理人员 1 人、领导 1 人、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农田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健全完善项目法人结构，制定安全、质量、合同、计划执行、设计、财务、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加强对监理单位管理。

（一）监理单位应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 3 日内进驻现场；

（二）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不同县市两个以上农田建设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

益关系；

（三）农田建设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项目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后，项目法人应在7日内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订；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开工建设。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州、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随机对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巴州农业农村局在相关网站公示。

（二）施工企业因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质量较差、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施工进度缓慢、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按设计或相关规范施工、不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等问题，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三）勘测设计单位因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过程中存在勘测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多、设计不合理、设计文件质量较差、设计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四）监理单位因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不认真履职，存在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五）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因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职，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检测错误等问题，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六）招标代理机构因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存在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纪律、乱收费、

不认真履职、编制的招标文件出现错误等问题，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七）施工企业、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及主要责任人 1 年内连续 3 次被巴州农业农村局通报批评的，从第三次通报批评之日起，列入巴州农田建设项目严重失信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 年。

（八）施工企业、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各方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在巴州范围内从事农田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巴州农田建设项目严重失信名单，在相关网站公示 3 年。

- 1.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让、违规出借资质等不良行为；
- 2.提交虚假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
- 3.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4.拖欠工人工资严重，拒不履行义务的；
- 5.编制招标文件出现重大错误，导致县市农业农村局多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

第二十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县（市）农业农村局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巴州农业农村局核备，巴州农业农村局

局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

（一）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是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二）重大设计变更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实施方案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投资变化超过10%；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设计变更。

第二十一条 县（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批准的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勘测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测设计水平，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五章 项目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和施工质量负责；检测单位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

民委员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行村民义务参与项目质量监督制度，配合县（市）农业农村局，协助监理人员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

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条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勘测、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勘测、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勘测、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农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一条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现场调查、勘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测、设计质量。

第三十二条 勘测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测深度要求。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测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三十五条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三十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

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四十三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四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农田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

农田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农田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农田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农田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五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二条 质量检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五十三条 巴州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已完成分部工程内所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报项目法人申请验收，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收到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及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代表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已完成单位工程内所有分部工程，通过

验收、质量合格后报项目法人申请验收，项目法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3 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及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代表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后，需投入运行的，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临时管护协议，明确运行管护单位，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工程检查保护。

第五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已完成，通过验收、质量合格，县（市）农业农村局 30 日内会同县（市）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环保、林业和草原、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完成初步验收。

第五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县级初验后：

（一）各施工单位应在 30 日内完成施工结算报告并提交县（市）农业农村局审计；

（二）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通过审计；

（三）县（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相应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及档案整理工作，3 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四）县（市）农业农村局要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筑物编号登记造册，编制完成拟验工程清单、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第五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的原则，由巴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巴州农业农村局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县（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

第七章 固定资产移交及工程运行管护

第五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市）农业农村局 30 日内与运行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协议，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六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运行管护单位，项目运行管护单位一般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企业）。

第六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实行“县负总责、乡（镇）（或国有企业）主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确保农田基础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第六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

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设施包括耕地、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第六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

（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市行政范围内的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定和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要求，协调解决管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评价工作。

（二）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为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对项目建后管护负主管责任，负责组织、协调、

监督、检查等建后管护的工作。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应及时确定具体管护单位，与具体管护单位签订农田建设项目设施建后管护责任书，落实项目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农田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作用。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第六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保障：

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管护经费主要由受益群众、单位自筹资金、末级渠系管护经费解决，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资金予以补助。

（一）农田建设项目建成的末级渠系管护经费计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成本，由县市水利服务中心统一收取后，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收取比例全额返还末级渠系运行管理组织，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采取奖补的方式予以补助，奖补资金应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二）农田建设项目建成的高效节水（滴灌）工程设施维护经费由受益群众或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三）农田建设项目建成的田间道路维护经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由受益群众或单位自筹资金。

（四）农田建设项目建成的农田防护林维护经费由农田防护林林权所有人自筹资金解决。

第六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监督与激励：

州人民政府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纳入粮食安全责任

制考核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考核，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大建后管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建后运行维护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实施优质棉基地、国债资金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试点等项目，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